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业绩考核要求及补偿约定

2015年7月17日，经公司总经办审议通过后报董事长批准，并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环保”）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华仪环保收购陈建军持有的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一清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68.75%股权及谢正苗持有的浙江一清16.25%股权，并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》。根据《投资合作协议》约定：业绩考核期（即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）满后，若业绩考核期四年浙江一清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2,000万元，则陈建军、谢正苗应根据华仪环保的要求，对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与2,000万元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浙江一清补足。具体详见2015年7月1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华仪电气关于收购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5%股权并增资的公告》。

二、业绩考核完成情况

经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浙江一清2015年、2016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-6,119,441.54元、-3,314,001.61元；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浙江一清业绩考核期2017年、2018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-1,991,437.13元、2,381,106.81元。考核期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为-9,043,773.47元。

三、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原因

受 PPP 等投资类环保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落地、工业废水治理、工业废气处理、噪声治理、污染土壤修复、地表水体治理及环保药剂等业务的拓展未达预期等影响，浙江一清考核期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。2018 年，浙江一清及时调整了公司业务方向，集中精力围绕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项目做深做透营销工作，在跨区域市场开拓、项目订单、技术研发等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，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增长 120.86%。

四、补偿安排

根据《投资合作协议》及相关文件规定，华仪环保将与陈建军、谢正苗沟通补偿事宜，公司指派专人与被考核方陈建军、谢正苗进行沟通，督促其严格按照业绩考核要求履行补偿义务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